

证券代码：835553

证券简称：瑞兴医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更正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19日起停牌，申请停牌事项类型为重大资产重组。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因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24年2月5日披露了《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申报稿）（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2024年2月6日，公司提交了复牌申请，并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7日起复牌。2024年2月26日，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瑞兴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全力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因公司对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无关联董事及监事均不足三人，董事会决议同意召集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历时较长，市场环境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取消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变化：2024-049）。

四、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 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后 1 个月内，公司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